

证券代码：831216

证券简称：中林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商夏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795,1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7,2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钱志宇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钱为民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6,795,1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

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95,1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 公司回 购股份 方案的 议案》	21,441,68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张小燕律师、宋桂芬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林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